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b>256 排 CT 等 GE 设备一批维保服务</b>
项目编号:	<b>GXZC2026-G3-002039-JDZB</b>
联系电话:	<b>0773-3696789 转 2</b>

采购人：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56 排 CT 等 GE 设备一批维保服务 (GXZC2026-G3-002039-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56 排 CT 等 GE 设备一批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039-JDZB

项目名称：256 排 CT 等 GE 设备一批维保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739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56 排 CT 等 GE 设备一批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39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放射科 GE 256 排 CT 维保一台（3 年）、放射科 GE 128 排 CT 维保二台（3 年）、健康体检中心 GE 62 排 CT 维保一台（3 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17196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 2026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投标无效。

4.“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项目联系人：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02050

邮箱：gyzbcg@163.com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 楼 603（桂林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栗晓奇

联系方式：0773-3696789 转 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月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一、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查询网址：国标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index>，行标 <https://hbba.sacinfo.org.cn/>】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认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标准	数量 (套)
1	放射科GE 256排CT维保一台（3年）	技术参数： 1 设备情况及服务范围： 1.1 设备型号： <b>Revolution CT Power</b> 设备数量： <b>1</b> 台 1.1.1 提供整机保修，不限次数人工，包括主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保修。 1.1.2 有维修站并配备CT专职工程师 <b>≥5</b> 名，提供名单 1.1.3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工程师接受过设备制造商专业培训并获得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认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 具备户服务专线电话，提供号码 1.1.5 零备件储备，符合设备注册要求，提供仓库信息 1.1.6 核心部件球管保障供应，提供库存证明 1.1.7 核心部件球管到货时间 <b>≤48</b> 小时 1.2 基础服务承诺 1.2.1 服务响应时间， <b>≤1</b> 小时 1.2.2 服务到场时间， <b>≤24</b> 小时 1.2.3 开机率保证， <b>≥95%</b> （以工作日计） 1.2.4 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服务 1.2.5 服务期内更换备件服务，不包含三方周边产品 ▲1.2.6 服务期内支持主机系统软件持续升级、补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1.2.7 投标人须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故障诊断软件及诊断 <b>service key</b> ，并保证不违法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文件。 2 服务技术要求	1

	<p>2.1 基本服务内容，远程和现场</p> <p>2.1.1 远程服务，包括对设备运行参数进行监测和分析，以及相应故障的远程处理</p> <p>2.1.2 现场服务，包括现场的故障分析、判断和处理以及设备保养等</p> <p>2.1.3 具备现场工程师、远程工程师、技术专家、临床专家、研发工程师的服务支持体系</p> <p>2.1.4 具备专业诊断程序，可以及时准确诊断设备故障</p> <p>2.1.5 具备专业诊断工具，可以及时准确诊断设备故障，主要包括 CT 剂量测试仪、CatPhan600 模体、水模和 QA 模、5269092 电压测试模体、5735916 高压检测工具和 5717725 无负载高压检测工具、5720762 排气加油工具，提供照片</p> <p>2.2 每年不少于四次的设备现场保养服务并提供报告，年度报告需包括如下服务</p> <p>2.2.1 安全运行相关项目检测、校准和修复，保证设备和病患安全</p> <p>2.2.1.1 电气环境监测</p> <p>2.2.1.2 测试扫描架指示灯和紧急制动按钮</p> <p>2.2.1.3 测试系统急停功能</p> <p>2.2.1.4 旋转部分部件和电缆的紧固检查测试</p> <p>2.2.1.5 运行环境和辐射警示检查</p> <p>2.2.1.6 备份系统数据</p> <p>2.2.2 定位精度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扫描精度</p> <p>2.2.2.1 定位灯位置检查</p> <p>2.2.2.2 机架旋转编码器状态检查</p> <p>2.2.2.3 机架主轴承和床运动轨道的检查和润滑</p> <p>2.2.2.4 扫描床移动、升降和防挤压开关检查</p> <p>2.2.2.5 检查准直器窗口</p> <p>2.2.2.6 检查球管散热系统和探测器恒温系统是否漏油和漏液</p> <p>2.2.3 辐射剂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避免额外辐射</p> <p>2.2.3.1 准直器走位精度检测和校准</p> <p>2.2.3.2 探测器温度、温控系统、数据通道检测</p> <p>2.2.3.3 球管灯丝检查</p> <p>2.2.3.4 管电流的反馈检测和确认</p> <p>2.2.3.5 管电压的准确性检测和确认</p> <p>2.2.3.6 曝光时间的精确度检测和确认</p> <p>2.2.3.7 焦点验证</p> <p>2.2.3.8 HHS 扫描</p> <p>2.2.3.9 mA 测试点精度</p> <p>2.2.3.10 kV 测试点精度</p> <p>2.2.3.11 HHS 数据归档</p> <p>2.2.4 图像质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图像质量</p> <p>2.2.4.1 扫描窗口和准直器窗口的检查和校准</p> <p>2.2.4.2 设备系统扫描测试，图像伪影检查和校准</p> <p>2.2.4.3 定位像/自动语音扫描测试和校准</p> <p>2.2.4.4 图像质量 QA 各指标的检测，专业模体校正</p> <p>2.2.4.5 CT 值准确性测试</p> <p>2.2.4.6 CT 值均匀性测试</p> <p>2.2.4.7 图像噪声测试</p>	
--	--	--

- 2.2.4.8 图像对比度测试
- 2.3 核心部件球管更换检测和校准
  - ▲2.3.1 保内如球管损坏，须更换主机注册证匹配球管（型号：D3811T）
  - 2.3.1.1 焦点数量：≥3 个
  - 2.3.1.2 小焦点（per IEC 60336/2005 ）≤1.0mm x 0.7 mm
  - 2.3.1.3 大焦点（per IEC 60336/2005 ）≤1.6mm x 1.2mm
  - 2.3.1.4 超大焦点(per IEC 60336/2005) ≤1.8mm x 1.5mm
  - 2.3.2 扫描架旋转平衡检测
  - 2.3.3 球管位置 X 轴位置调整
  - 2.3.4 球管位置 Z 轴位置调整
  - 2.3.5 球管灯丝校准
  - 2.3.6 准直器校准
  - 2.3.7 CT 值准确性测试
  - 2.3.8 CT 值均匀性测试
  - 2.3.9 图像噪声测试
  - 2.3.10 图像对比度测试
  - 2.3.11 系统数据备份
- 3 服务质量控制要求
  - 3.1 每年提供日常质控培训 1 次，包括用户现场理论讲解和上机演示，能够提供培训大纲和教材证明
    - 3.1.1 讲解国家标准和原厂规范
    - 3.1.2 讲解系统功能和质控体系、参数
    - 3.1.3 现场演示日常质控项目，包括射线剂量和图像质量
  - 3.2 每年提供设备健康体检 1 次并提供体检报告。体检项目覆盖国家 X 线设备强制检查项目。
  - 3.3 在进行核心部件如球管更换后，进行球管更换质量控制检测并提供报告
  - 3.4 医院所在地质控主管单位进行的设备年度检测活动时，提供支持服务
  - 3.5 具备常规质控工具，QA 模体，CatPhan 模体，射线剂量仪，射线辐射仪等
  - 3.6 具备宽体探测器检测和校准能力
- 4 提供临床应用支持
  - 4.1 提供的临床培训服务工程师为全职临床应用培训讲师（提供资质证明）
  - 4.2 CT 设备培训后能提供有关临床培训报告
  - 4.3 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服务。
  - 4.4 提供远程临床应用服务，实时解决客户临床问题
  - 4.5 提供远程电话临床应用支持，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扫描参数、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用等问题通过客服电话解决
  - 4.6 提供保修服务现场应用支持，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扫描参数、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用等问题客户可根据合同约定联系厂家派遣的临床应用专员到医院现场解决
  - ▲4.7 提供一套深度学习图像重建应用功能，功能模块包括获得 FDA 审批的深度学习重建算法；量子影像链（球管热容量大于等于 30MHU，球管最大输出管电流大于等于 1000mA)任务调度，图像预处理，并针对应用功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操作服务，确保临床诊疗中规范、高效应用。
  - 4.8 提供 3 人次/3 年 CT 使用培训。
- 5 数字化服务能力要求
  - 5.1 提供数字化远程守护服务，并对球管、高压等核心备件相关参数、扫描量、

	<p>磁盘空间、温湿度等提供实时监测及故障诊断</p> <p>5.2 支持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相关设备状态信息</p> <p>5.3 支持设备服务预约以及维修纪录查询</p> <p>5.4 支持合同状态、工程师派工、保养记录、维修记录等多种信息查询</p> <p>5.5 支持二维码资产管理以及扫码报修</p> <p>5.6 支持应用服务适配 PC 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p> <p>5.7 提供绩效分析功能</p>	
<p>2</p> <p>放射科 GE 128 排 CT 维保二（3 年）</p>	<p>技术参数：</p> <p>1 设备情况及服务范围：</p> <p>1.1 设备型号：<b>Revolution ES</b></p> <p>设备数量：2 台</p> <p>1.1.1 提供整机保修，不限次数人工，包括主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保修。</p> <p>1.1.2 有维修站并配备 CT 专职工程师≥5 名，提供名单</p> <p>1.1.3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工程师接受过设备制造商专业培训并获得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认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1.4 具备户服务专线电话，提供号码</p> <p>1.1.5 零备件储备，符合设备注册要求，提供仓库信息</p> <p>1.1.6 核心部件球管保障供应，提供库存证明</p> <p>1.1.7 核心部件球管到货时间≤48 小时</p> <p>1.2 基础服务承诺</p> <p>1.2.1 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p> <p>1.2.2 服务到场时间，≤24 小时</p> <p>1.2.3 开机率保证，≥95%（以工作日计）</p> <p>1.2.4 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服务</p> <p>1.2.5 服务期内更换备件服务，不包含三方周边产品</p> <p>▲1.2.6 服务期内支持主机系统软件持续升级、补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p> <p>▲1.2.7 投标人须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故障诊断软件及诊断 <b>service key</b>，并保证不违法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文件。</p> <p>2 服务技术要求</p> <p>2.1 基本服务内容，远程和现场</p> <p>2.1.1 远程服务，包括对设备运行参数进行监测和分析，以及相应故障的远程处理</p> <p>2.1.2 现场服务，包括现场的故障分析、判断和处理以及设备保养等</p> <p>2.1.3 具备现场工程师、远程工程师、技术专家、临床专家、研发工程师的服务支持体系</p> <p>2.1.4 具备专业诊断程序，可以及时准确诊断设备故障</p> <p>2.1.5 具备专业诊断工具，可以及时准确诊断设备故障，主要包括 CT 剂量测试仪、CatPhan600 模体、水模和 QA 模、5269092 电压测试模体、5735916 高压检测工具和 5717725 无负载高压检测工具、5720762 排气加油工具，提供照片</p> <p>2.2 每年不少于四次的设备现场保养服务并提供报告，年度报告需包括如下服务</p> <p>2.2.1 安全运行相关项目检测、校准和修复，保证设备和病患安全</p> <p>2.2.1.1 电气环境监测</p> <p>2.2.1.2 测试扫描架指示灯和紧急制动按钮</p> <p>2.2.1.3 测试系统急停功能</p>	<p>2</p>

	<p>2.2.1.4 旋转部分部件和电缆的紧固检查测试</p> <p>2.2.1.5 运行环境和辐射警示检查</p> <p>2.2.1.6 备份系统数据</p> <p>2.2.2 定位精度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扫描精度</p> <p>2.2.2.1 定位灯位置检查</p> <p>2.2.2.2 机架旋转编码器状态检查</p> <p>2.2.2.3 机架主轴承和床运动轨道的检查和润滑</p> <p>2.2.2.4 扫描床移动、升降和防挤压开关检查</p> <p>2.2.2.5 检查准直器窗口</p> <p>2.2.2.6 检查球管散热系统和探测器恒温系统是否漏油和漏液</p> <p>2.2.3 辐射剂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避免额外辐射</p> <p>2.2.3.1 准直器走位精度检测和校准</p> <p>2.2.3.2 探测器温度、温控系统、数据通道检测</p> <p>2.2.3.3 球管灯丝检查</p> <p>2.2.3.4 管电流的反馈检测和确认</p> <p>2.2.3.5 管电压的准确性检测和确认</p> <p>2.2.3.6 曝光时间的精确度检测和确认</p> <p>2.2.3.7 焦点验证</p> <p>2.2.3.8 HHS 扫描</p> <p>2.2.3.9 mA 测试点精度</p> <p>2.2.3.10 kV 测试点精度</p> <p>2.2.3.11 HHS 数据归档</p> <p>2.2.4 图像质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图像质量</p> <p>2.2.4.1 扫描窗口和准直器窗口的检查和校准</p> <p>2.2.4.2 设备系统扫描测试，图像伪影检查和校准</p> <p>2.2.4.3 定位像/自动语音扫描测试和校准</p> <p>2.2.4.4 图像质量 QA 各指标的检测，专业模体校正</p> <p>2.2.4.5 CT 值准确性测试</p> <p>2.2.4.6 CT 值均匀性测试</p> <p>2.2.4.7 图像噪声测试</p> <p>2.2.4.8 图像对比度测试</p> <p>2.3 核心部件球管更换检测和校准</p> <p><b>▲2.3.1 保内如球管损坏，更换主机匹配注册球管（型号：D3711T）</b></p> <p>2.3.1.1 焦点数量：≥3 个</p> <p>2.3.1.2 小焦点（per IEC 60336/2005 ）≤1.0mm x 0.7 mm</p> <p>2.3.1.3 大焦点（per IEC 60336/2005 ）≤1.6mm x 1.2mm</p> <p>2.3.1.4 超大焦点(per IEC 60336/2005) ≤2.0mm x 1.2mm</p> <p>2.3.2 扫描架旋转平衡检测</p> <p>2.3.3 球管位置 X 轴位置调整</p> <p>2.3.4 球管位置 Z 轴位置调整</p> <p>2.3.5 球管灯丝校准</p> <p>2.3.6 准直器校准</p> <p>2.3.7 CT 值准确性测试</p> <p>2.3.8 CT 值均匀性测试</p> <p>2.3.9 图像噪声测试</p> <p>2.3.10 图像对比度测试</p>	
--	--	--

		<p>2.3.11 系统数据备份</p> <p>3 服务质量控制要求</p> <p>3.1 每年提供日常质控培训 1 次，包括用户现场理论讲解和上机演示，能够提供培训大纲和教材证明</p> <p>3.1.1 讲解国家标准和原厂规范</p> <p>3.1.2 讲解系统功能和质控体系、参数</p> <p>3.1.3 现场演示日常质控项目，包括射线剂量和图像质量</p> <p>3.2 每年提供设备健康体检 1 次并提供体检报告。体检项目覆盖国家 X 线设备强制检查项目</p> <p>3.3 在进行核心部件如球管更换后，进行球管更换质量控制检测并提供报告</p> <p>3.4 医院所在地质控主管单位进行的设备年度检测活动时，提供支持服务</p> <p>3.5 具备常规质控工具，QA 模体，CatPhan 模体，射线剂量仪，射线辐射仪等</p> <p>3.6 具备宽体探测器检测和校准能力</p> <p>4 提供临床应用支持</p> <p>4.1 提供的临床培训服务工程师为全职临床应用培训讲师（提供资质证明）</p> <p>4.2 CT 设备培训后能提供有关临床培训报告</p> <p>4.3 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服务。</p> <p>4.4 提供远程临床应用服务，实时解决客户临床问题</p> <p>4.5 提供远程电话临床应用支持，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扫描参数、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用等问题通过客服电话解决</p> <p>4.6 提供保修服务现场应用支持，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扫描参数、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用等问题客户可根据合同约定联系厂家派遣的临床应用专员到医院现场解决</p> <p>4.7 每台设备提供 3 人次/3 年 CT 使用培训，两台设备共计 6 人次</p> <p>5 数字化服务能力要求</p> <p>5.1 提供数字化远程守护服务，并对球管、高压等核心备件相关参数、扫描量、磁盘空间、温湿度等提供实时监测及故障诊断</p> <p>5.2 支持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相关设备状态信息</p> <p>5.3 支持设备服务预约以及维修纪录查询</p> <p>5.4 支持合同状态、工程师派工、保养记录、维修记录等多种信息查询</p> <p>5.5 支持二维码资产管理以及扫码报修</p> <p>5.6 支持应用服务适配 PC 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p> <p>5.7 提供绩效分析功能</p>	
<p>3</p>	<p>健康体检中心 GE 62 排 CT 维保一台（3 年）</p>	<p>技术参数：</p> <p>1、设备情况及服务范围：</p> <p>1.1 设备型号：Optima CT620</p> <p>设备数量：1 台</p> <p>1.1.1 提供整机保修，不限次数人工，包括主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保修。</p> <p>1.1.2 有维修站并配备 CT 专职工程师≥5 名，提供名单</p> <p>1.1.3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工程师接受过设备制造商专业培训并获得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认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1.4 具备户服务专线电话，提供号码</p> <p>1.1.5 有零备件储备，符合设备注册要求，提供仓库信息</p> <p>1.1.6 核心部件球管保障供应，提供库存证明</p> <p>1.1.7 核心部件球管到货时间≤48 小时</p> <p>1.2 基础服务承诺</p>	<p>1</p>

- 1.2.1 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
- 1.2.2 服务到场时间, ≤24 小时
- 1.2.3 开机率保证, ≥95% (以工作日计)
- 1.2.4 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服务
- 1.2.5 服务期内更换备件服务, 不包含三方周边产品
- ▲1.2.6 服务期内支持主机系统软件持续升级、补丁, 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 ▲1.2.7 投标人须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故障诊断软件及诊断 **service key**, 并保证不违法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文件。
- 2 服务技术要求
- 2.1 基本服务内容, 远程和现场
- 2.1.1 远程服务, 包括对设备运行参数进行监测和分析, 以及相应故障的远程处理
- 2.1.2 现场服务, 包括现场的故障分析、判断和处理以及设备保养等
- 2.1.3 具备现场工程师、远程工程师、技术专家、临床专家、研发工程师的服务支持体系
- 2.1.4 具备专业诊断程序, 可以及时准确诊断设备故障
- 2.1.5 具备专业诊断工具, 可以及时准确诊断设备故障, 主要包括 CT 剂量测试仪、CatPhan600 模体、水模和 QA 模、5269092 电压测试模体、5322426 高压检测工具和 5720762 排气加油工具, 提供照片
- 2.2 每年不少于四次的设备现场保养服务并提供报告, 年度报告需包括如下服务
- 2.2.1 安全运行相关项目检测、校准和修复, 保证设备和病患安全
- 2.2.1.1 电气环境监测
- 2.2.1.2 测试扫描架指示灯和紧急制动按钮
- 2.2.1.3 测试系统急停功能
- 2.2.1.4 旋转部分部件和电缆的紧固检查测试
- 2.2.1.5 运行环境和辐射警示检查
- 2.2.1.6 备份系统数据
- 2.2.2 定位精度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 保证扫描精度
- 2.2.2.1 定位灯位置检查
- 2.2.2.2 机架旋转编码器状态检查
- 2.2.2.3 机架主轴承和床运动轨道的检查和润滑
- 2.2.2.4 扫描床移动、升降和防挤压开关检查
- 2.2.2.5 检查准直器窗口
- 2.2.2.6 检查球管散热系统和探测器恒温系统是否漏油和漏液
- 2.2.3 辐射剂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 避免额外辐射
- 2.2.3.1 准直器走位精度检测和校准
- 2.2.3.2 探测器温度、温控系统、数据通道检测
- 2.2.3.3 球管灯丝检查
- 2.2.3.4 管电流的反馈检测和确认
- 2.2.3.5 管电压的准确性检测和确认
- 2.2.3.6 曝光时间的精确度检测和确认
- 2.2.3.7 焦点验证
- 2.2.3.8 HHS 扫描
- 2.2.3.9 mA 测试点精度
- 2.2.3.10 kV 测试点精度

	<p>2.2.3.11 HHS 数据归档</p> <p>2.2.4 图像质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图像质量</p> <p>2.2.4.1 扫描窗口和准直器窗口的检查和校准</p> <p>2.2.4.2 设备系统扫描测试，图像伪影检查和校准</p> <p>2.2.4.3 定位像/自动语音扫描测试和校准</p> <p>2.2.4.4 图像质量 QA 各指标的检测，专业模体校正</p> <p>2.2.4.5 CT 值准确性测试</p> <p>2.2.4.6 CT 值均匀性测试</p> <p>2.2.4.7 图像噪声测试</p> <p>2.2.4.8 图像对比度测试</p> <p>2.3 核心部件球管更换检测和校准</p> <p><b>▲2.3.1 保内如球管损坏，更换主机注册证匹配球管（型号：D3884T）</b></p> <p>2.3.1.1 焦点数量：<math>\geq 2</math> 个</p> <p>2.3.1.2 小焦点（IEC 336/2005）<math>\leq 0.9\text{mm} \times 0.7\text{mm}</math></p> <p>2.3.1.3 大焦点（IEC 336/2005）<math>\geq 1.2\text{mm} \times 1.1\text{mm}</math></p> <p>2.3.2 扫描架旋转平衡检测</p> <p>2.3.3 球管位置 X 轴位置调整</p> <p>2.3.4 球管位置 Z 轴位置调整</p> <p>2.3.5 球管灯丝校准</p> <p>2.3.6 准直器校准</p> <p>2.3.7 CT 值准确性测试</p> <p>2.3.8 CT 值均匀性测试</p> <p>2.3.9 图像噪声测试</p> <p>2.3.10 图像对比度测试</p> <p>2.3.11 系统数据备份</p> <p>3 服务质量控制要求</p> <p>3.1 每年提供日常质控培训 1 次，包括用户现场理论讲解和上机演示，能够提供培训大纲和教材证明</p> <p>3.1.1 讲解国家标准和原厂规范</p> <p>3.1.2 讲解系统功能和质控体系、参数</p> <p>3.1.3 现场演示日常质控项目，包括射线剂量和图像质量</p> <p>3.2 每年提供设备健康体检 1 次并提供体检报告。体检项目覆盖国家 X 线设备强制检查项目。</p> <p>3.3 在进行核心部件如球管更换后，进行球管更换质量控制检测并提供报告</p> <p>3.4 医院所在地质控主管单位进行的设备年度检测活动时，提供支持服务</p> <p>3.5 具备常规质控工具，QA 模体，CatPhan 模体，射线剂量仪，射线辐射仪等</p> <p>4 提供临床应用支持</p> <p>4.1 提供的临床培训服务工程师为全职临床应用培训讲师（提供资质证明）</p> <p>4.2 CT 设备培训后能提供有关临床培训报告</p> <p>4.3 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服务</p> <p>4.4 提供远程临床应用服务，实时解决客户临床问题</p> <p>4.5 提供远程电话临床应用支持，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扫描参数、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用等问题通过客服电话解决</p> <p>4.6 提供保修服务现场应用支持，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扫描参数、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用等问题客户可根据合同约定联系厂家派遣的临床应用专员到医院现场解决</p>	
--	---	--

	<p>4.7 提供工作站肺组织分析功能。</p> <p>4.8 提供 3 人次/3 年 CT 使用培训。</p> <p>5、数字化服务能力要求</p> <p>5.1 提供数字化远程守护服务，并对球管、高压等核心备件相关参数、扫描量、磁盘空间、温湿度等提供实时监测及故障诊断</p> <p>5.2 支持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相关设备状态信息</p> <p>5.3 支持设备服务预约以及维修纪录查询</p> <p>5.4 支持合同状态、工程师派工、保养记录、维修记录等多种信息查询</p> <p>5.5 支持二维码资产管理以及扫码报修</p> <p>5.6 支持应用服务适配 PC 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p> <p>5.7 提供绩效分析服务</p>	
--	---	--

## 二、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含交通差旅、加班费）、耗材费、运输费（含装卸费、搬运费）、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检测费、维护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 4.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在一个月内开具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税务发票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10%，第一保修年结束后一个月内开具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税务发票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二保修年结束后一个月内开具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税务发票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保修年结束并服务合格后一个月内开具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税务发票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30%给中标供应商（无息）。

### 5.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56 排 CT 等 GE 设备一批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039-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2318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不适用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投标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本项目无演示
4.4	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5.3.1	信用查询规则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p> <p>(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3.5	异常低价审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6.5.3	招标结果 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供应商已收到,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通过现场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 80%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p> <p>② 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p> <p>③ 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p> <p>④ 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80%=2.96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p><b>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b> <b>公司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七星分公司</b> <b>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b> <b>银行账号: 453060811013000380456</b></p>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p>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总数不超过两家，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

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

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

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4. 开标

###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投标文件功能。备份投标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投标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

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

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

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 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特别说明：

1、**注意事项：**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供应商提供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6、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

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8、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评标内容

###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1.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 2026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1.3①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1.5 诚信要求: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查询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1.6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满足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无

**1.8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2.1 有效性审查

**2.1.1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1.3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4 投标报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 2.2 完整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1）实质性条款响应：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4、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②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5、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在线询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 6、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 8、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9、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0、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评标标准

### （一）评分细则

##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5分)	<p>一档(0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5项(含)以上负偏离得0分。</p> <p>二档(3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负偏离得3分。</p> <p>三档(6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得6分。</p> <p>四档(9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得9分。</p> <p>五档(12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得12分。</p> <p>六档(15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15分。</p> <p>注: 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标注“▲”为实质性条款, 有1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为无偏离, 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 评标委员会可给予相应档次定档。</p>
1	服务方案分(满分40分)	<p><b>(1) 整体服务方案(满分10分)</b></p> <p>一档(1分): 不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要求, 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差距, 服务方案不合理。</p> <p>二档(4分): 基本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了解设备维保基本工作要点, 整体服务方案较详细但不全面;</p> <p>三档(7分): 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了解设备维保基本工作要点, 整体服务方案详细且全面。</p> <p>四档(10分): 深刻了解本项目需求的必要性、重要性, 熟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能准确把握设备维保工作要点, 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全面, 合理完整、针对性强。</p> <p>注: 未提供<b>整体服务方案</b>的得0分。</p> <p><b>(2) 实施组织机构方案(满分10分)</b></p> <p>一档(1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班子成员较少,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一般, 人员技术资格水平差。能够提供实施服务的工程师不具备设备厂家维修培训证书。</p> <p>二档(4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项目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配置较为合理, 技术力量一般,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人员技术资格水平较好。在国内能够提供实施服务的工程师具有设备厂家维修培训证书的至少6名。(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p> <p>三档(7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全面, 项目人员配备充裕, 配置合理, 技术力量及人员技术资格水平良好, 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在国内能够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具备设备厂家维修培训证书的至少7名。(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p> <p>四档(10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全面, 项目人员配备充裕, 人员技术力量雄厚, 配置合理, 人员技术资格水平优, 完全能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要求; 在国内能够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具备设备厂家维修培训证书的至少8名。(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p> <p>注: 未提供<b>实施组织机构方案</b>的得0分。</p> <p><b>(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满分10分)</b></p> <p>一档(1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不具体, 无合理化建议。</p> <p>二档(4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较具体, 合理化建议无可行性。</p> <p>三档(7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 基本可行, 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p> <p>四档(1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完整可行,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p>

		<p>注：未提供<b>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b>的得 0 分。</p> <p><b>(4) 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满分 10 分)</b></p> <p>一档 (1 分)：维修工具严重不足，不具备提供原厂配件的能力且维修能力欠缺。</p> <p>二档 (4 分)：维修工具配置一般，不具备提供原厂配件的能力，但具备有采购需求维修设备一定的维修能力 (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项目要求能提供部分能证明维修能力的工单和部分维修工具证明材料)。</p> <p>三档 (7 分)：维修工具配置较为齐全，具备提供原厂配件的能力，以及具备有较强的采购需求维修设备维修能力 (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项目要求能提供部分能证明维修能力的工单和部分维修工具证明材料)。</p> <p>四档 (10 分)：维修工具配置齐全，具备提供原厂配件的能力，以及具备有相对于三档要求更优的设备维修能力 (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项目要求能提供完整的维修能力证明工单)。</p> <p>注：未提供<b>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b>的得 0 分。</p>
2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0 分)	<p>(1)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安排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需提供相关承诺)。满分 10 分。</p> <p>一档 (1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不满足要求的；</p> <p>二档 (4 分)：服务承诺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三档 (7 分)：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p> <p>四档 (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p> <p>注：未提供<b>售后服务方案</b>的得 0 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满分 4 分)	<p>供应商或最终服务机构的主要实施人员具有：</p> <p>主要实施人员具有十年以上 (含) 此次招标设备 CT 经验的获得原厂认证证书工程师资质，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企业实力分 (满分 8 分)	<p>① 供应商取得原厂授权书得 2 分</p> <p>② 供应商或最终服务机构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等) 得 2 分。</p> <p>③ 供应商或最终服务机构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得 1 分。</p> <p>④ 供应商或最终服务机构获得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得 1 分。</p> <p>⑤ 供应商或最终服务机构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得 1 分。</p> <p>⑥ 供应商或最终服务机构获得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得 1 分。</p>
5	业绩分 (满分 3 分)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或最终服务商具有此次招标设备 CT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0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 =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80	20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件 2: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 医疗设备保修服务合同（模板）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为保证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的正常运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保修所提供的技术以及人员服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保修设备名称、型号：

名称：

型号：

二、保修期限：

期限年，自 20 年月日至 20 年月日止。

三、保修类型：

整机保修（含人工和零配件，不含）。具体保修详细项目清单及范围详见附件 1。

四、保修期内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保证设备使用环境稳定、可靠，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报修。

2、保修期间，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3、保修期间，甲方应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承担协议约定的设备保修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答复，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2、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3、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按使用说明书要求提供每年四次定期预防性维护检测，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计划性的预防性维护报告（记录）。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的前两周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的预防性维护服务内容应列出清单。

4、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必须免费更换配件，承担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费等一切费用。

5、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每个保修年度内，保证设备正常开机率不低于95%，不得影响科室使用。

6、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维护、检测、校准等工作，必须提供记录并到设备科确认。

7、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五、保修费及支付方式：

1、保修费总额（人民币）：¥元整，大写：。

2、支付方式：（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方式付款）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在一个月内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10%，第一保修年结束后一个月内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30%，第二保修年结束后一个月内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30%，第三保修年结束并服务合格后一个月内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30%给乙方（无息）。

####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

2、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的，每次扣除合同款的1%，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款的5%。

3、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每个保修年度内，未能保证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95%（365天×95%≈347天）；如停机时间超过18天，则每超过一天，则质保期往后顺延10天。

七、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及内容、更换维修配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保修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八、合同执行期间如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九、纠纷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本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以甲方存档的文本为正本。

十一、本合同尾部及《廉洁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附件：

甲方（盖章）：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电话：0773-2802050

电话：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姓名：\_\_\_\_电话：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

**设备保修项目清单及范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身份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7.企业实力（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8.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 1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